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0980140923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6021432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264465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7 點、第 9 點，刪除原第 9 點，新增第 8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模範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合於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於本市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）或成績考核之年度，不受本款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
1. 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無法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
2.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（二）上年度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
1.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
2. 察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
3. 搶救重大災害、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
4. 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

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三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，每年定期舉辦一次；選拔名額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人事處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依名額限制，選拔績優人員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。

前項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本府得擇優遴薦一至二名，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四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各機關遴薦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。

五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得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一人，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

（二）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，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，從嚴審議切實考評後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，連同推薦表件陳報本府評審。

六、獲選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，由本府頒給獎狀（座）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第一項公務人員之優良事蹟，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七、各機關遴薦人員於核定表揚前，職務有異動者，應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模範公務人員之事蹟或資格經發現不實者，原遴薦機關(單位)應查明後陳報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（座）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八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（座），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（一）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
（二）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九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